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 及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/仲裁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2,100.76 万元；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、仲裁事项数量为 11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,116.76 万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69%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新增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起诉(申请)方	应诉(被申请)方	诉讼/仲裁类型	诉讼/仲裁涉及金额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广告合同纠纷	460.00	收到起诉书
2				136.00	收到起诉书
3				230.00	收到起诉书
4				145.00	收到起诉书
5				420.00	收到起诉书
6				192.00	收到起诉书
7				119.60	收到起诉书
8				263.84	收到起诉书
9				134.00	收到起诉书

10	孙*灯	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0.32	收到起诉书
合 计:				2,100.76	/

注：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 11 个，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 2,116.76 万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69%。

序号	起诉(申请)方	应诉(被申请)方	诉讼/仲裁类型	诉讼/仲裁涉及金额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北京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广告合同纠纷	460.00	收到起诉书
2				136.00	收到起诉书
3				230.00	收到起诉书
4				145.00	收到起诉书
5				420.00	收到起诉书
6				192.00	收到起诉书
7				119.60	收到起诉书
8				263.84	收到起诉书
9				134.00	收到起诉书
10	孙*灯	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0.32	收到起诉书
11	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、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广告合同纠纷	16.00	收到起诉书
合 计:				2,116.76	/

三、前次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中已调解结案 3 笔，涉及金额共计 127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